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中秋节、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C包

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中岐黄供应链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

供货合同

签订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中岐黄供应链有限公司

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参加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中秋节、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C包及郑港财采公开-2025-95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（1）供货清单

序号	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红富士苹果	10KG/箱	箱	10987	
2	调味品	≥2000ML/盒	盒	10987	

（2）商务要求

交货期：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；

交货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壹角（¥ 2112800.10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、组织验收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
2. 交货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，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四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。
2. 甲方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，接招标人通知提供发票后 3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一次性付清货款（若中小微企业中标，视情况最大化压缩支付时间）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采购需求，对货物规格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检验合格证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运输装卸，完毕后，一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验收成员由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监督人员组成，验收合格后签发采购验收单，格式见附件一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，发出整改通知书，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。

第八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货物存放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九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1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时进行免费更换等服务。
2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

6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授权代表)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 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4. 乙方提供开户银行、账号为其基本账号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甲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 话:

签约日期: 2026年1月26日

乙 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苇园村六组16号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月湖南路支行

账 号: 76300078801500001773

电 话: 15517568898

签约日期: 2026年1月26日

附件:

供货验收单					
项目名称:				项目编号:	
采购单位:					
供货单位:					
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合计					
总价(人民币)		小写:			
		大写:			
供货单位(盖章):					
送货人签字:					
联系电话:					
送货时间:					
现场清点验收情况:					
采购单位(公章):					
验收人: 验收时间:					